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清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清水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清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未竊得財物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利用不知情之人，著手竊取告訴人蘇志鵬之財物，幸遭證人即告訴人女婿張嘉城即時攔阻始止於未遂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非全無悔意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欠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
04 告向證人即買家潘思容達成交易協定，已先行收取證人潘思
05 容訂金新臺幣3,000元等情，訊據被告自承在卷(見偵卷第19
06 頁反面)，核屬被告本案罪行所得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
07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張明聖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060號

30 被 告 潘清水

3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清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6日某時許，在社交軟體臉書上，以暱稱「Pan shu i」向暱稱「潘小瓜，售H型鋼 可依廢鐵架回收」之潘思容陳稱有廢鐵可以販售，並邀約潘思容於113年9月8日，前來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蘇志鵬放置H型鋼之空地觀看貨物。潘清水隨即與潘思容達成交易協定，由潘思容先交付定金新臺幣(下同)3000元，並約定於113年9月14日至現場載貨。嗣於113年9月14日9時15分許，潘思容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至上開空地準備載運H型鋼時，因蘇志鵬之友人張嘉城在附近工作發覺有異，聯絡蘇志鵬並報警處理，警到場後以現行犯逮捕潘清水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志鵬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清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志鵬於警詢之指訴及證人張嘉城、潘思容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東海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、被告與證人潘思容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及現場照片8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又被告向證人潘思容收取之定金3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